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9 月 26 日）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1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2018 年 9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North Haven TCM Holding Limited	24,663,600	2.78
2	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912,000	1.80
3	辉华亚太有限公司	15,514,200	1.75
4	宁波新华投资有限公司	12,654,006	1.43
5	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（有限	10,944,461	1.23

	合伙)		
6	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	10,254,488	1.16
7	普宁市融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	9,954,114	1.12
8	鸿宝国际有限公司	9,315,545	1.05
9	蔚丰控股有限公司	8,780,608	0.99
10	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7,956,000	0.90
10	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,956,000	0.90

2、2018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North Haven TCM Holding Limited	24,663,600	2.78
2	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5,912,000	1.80
3	辉华亚太有限公司	15,514,200	1.75
4	宁波新华投资有限公司	12,140,006	1.37
5	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0,944,461	1.23
6	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	10,254,488	1.16
7	普宁市融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	9,830,234	1.11
8	鸿宝国际有限公司	9,315,545	1.05
9	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7,956,000	0.90
10	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,956,000	0.90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